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收到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關於調整首都機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該通知要求，為進一步降低出行成本，同時努力保障首都機場的正常運轉，經北京市政府同意，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96%股本權益之下屬企業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之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機場高速路**」)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調整車輛通行收費方式和收費標準，具體如下：

- (一) 天竺收費站出京方向收費標準由每程人民幣 10 元/標準車調整為每程人民幣 5 元/標準車，各類車通行費相應調整，其他收費站出京方向執行現行收費方式，收費標準不變。
- (二) 各收費站進京方向停止收費，取消三匝收費站。
- (三) 持京承高速公路黃港收費站去往京平高速公路方向、機場二高速崗山收費站進京方向、京平高速公路吳各莊收費站進京方向的通行票據，在當日通行天竺收費站時，可驗票免費通行一次。

基於北京市交委及北京市發改委對收費公路行業的政策調整，本公司考慮退出收費公路業務。本公司正在跟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洽談及研究，原則上計劃通過出售或資產置換，最終解決機場高速路的問題。

本公司預計新收費標準實施後，將會對本公司下半年的業績構成一些負面影響。

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